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00巷20號
承辦人：林瑞展
電話：(03)3298992#311
電子信箱：curtis373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幸國學字第1060000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475BE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翻轉教學-MAPS教學法」教師研習活動一案，歡迎各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06年1月18日桃教中字第1060004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6年2月9日(四) 9:00~16:00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幸福國中五樓多功能教室。
- 四、活動講師：南投縣爽文國中 王政忠主任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、高中教師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因場地有限，開放教師參加名額為50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- 七、本活動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：幸福國中學務處 329-8992#311 林瑞展組長。
- 八、檢附：研習計畫暨課程表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



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7-01-23
09:13:41
電子公文